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21號

被 告 HUTANAWIN APHICHA I

上列被告HUTANAWIN APHICHA I 因113年度交簡字第1621號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在案，惟查該被告HUTANAWIN APHICHA I 居住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判決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國源